**國科會推展中心化學組「訪問教授」推薦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邀人** | **姓名** |  | **預定邀訪日期** | **自 年 月 日****至 年 月 日** |
| **Name** |  |
| **職稱：** | **年齡** |  | **搭機地點/國家** |  |
| **服務機關****Institution** |  |
| **機關地址** **Office Address** |  |
| **主要專長** |  |
| **主要學歷** |  |
| **主要經歷** |  |
| **訪問計劃及行程** | **(請依訪問日期**、**預定訪問機構或參加研討會、接待人及講題逐日分述之)** |
| **審議委員** **系所主任 簽名:****小組召集人** | **提名單位:****申請人：****聯絡電話:** |

❖備註：

1. 基於資源共享與分配最大化，申請人以每年至多獲得一名中心訪問教授補助為原則，且受邀人之近五年研究表現，需相當於該年度自然司化學學門專題計畫審議小組所決議之前20%水準或審查人認定是否符合具聲望之期刊代表作。
2. 除一般訪問學術交流外，為提高國內研討會講員的國際性組合，每個會議得申請1-2位中心訪問教授。囿於預算不足，諾貝爾獎級、院士級(經資格審認定)國際科技人士以申請科技部｢補助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｣為原則；各該類別如申請中心訪問教授，得經中心審議會議決，酌減日支費補助天數。
3. 中心訪問教授至多補助五天生活費。日支費之核給以演講場次多寡為原則。
參加國內研討會提供一場演講者核給上限為三日、兩場演講者核給上限為五日。
4. 請附最近五年著作目錄(請標示\*通訊作者)。

延伸申請表

請依序列出受邀人近5年6篇屬通訊作者之**原創性代表作(不包含review)** 或最具聲望之學術期刊，與各篇論文之PDF檔**合併**成一個PDF檔予中心備查。